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的意见

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就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》规定对 2009 年会计报表的有关的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此次追溯调整是因会计政策变化引起的，此次追溯调整对 2009 年度会计报表的净利润影响不大。

2、公司对以前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及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》第六条规定的要求，并得到了审计机构的认可，本次对会计报表的调整是合理的，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

-